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职称评审质量，进一步加强集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职称评审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集团所属全资、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五条 集团组织人事部门为集团职称评审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集团系统内职称评审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所属企业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六条 集团组建农业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开展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第七条 所属企业按照国家及集团有关规定，组建农业技术系列和工程技术系列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集团批准后，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条 对于集团不具备评审资格的职称系列或专业，集团或所属企业可申请委托相关职称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第九条 对于中级、初级职称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集团或所属企业不再组织评审。

第十条 集团组织人事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集团相关高级职称评价标准；开展职称评审的所属企业分别制定本单位中级、初级职称评价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集团或所属企业应根据评审权限，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集团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集团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2.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3.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4.具有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的能力。

（二）所属企业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本企业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2.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中级以上职称评审专家;

3.具有开展中级、初级职称评审的能力。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二）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层级开展评审。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正高级以下职称，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副高级以下职称，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中级和初级职称，

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仅限评审初级职称。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对评审专家进行调整，每次调整人数比例不少于评审专家总数的1/3，不多于2/3。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全部具备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全部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全部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且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1/2;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已退休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评审专家;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六）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第四章 申报审核

第十五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遵守纪律，作风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三）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近 3 年年度考核在合格等次及以上;

（五）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六）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高技能人才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可作为申报相应职称的条件。

（八）申报人员拟跨系列申请高一级职称的，须通过转系列同级评审，并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考核合格，方可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一）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七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规定资历年限要求但未达到规定学历要求，或具备学历要求但与规定资历年限相差2年之内的，由2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署名推荐，可放宽条件申报相应系列高级职称，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级职称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3.获得集团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

4.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重大成果，填补集团关键技术空白，或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成果获得业内高度认可，或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并在生产实践中实现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国家、省部或集团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主持并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提高产品质量（产量）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在国际、国家核心学术会议上或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第二作者）；

7.通过组织程序选派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西藏、新疆、海南、“西老革”、定点帮扶等地挂职期满；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连续工作满2年；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受到组织表彰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含）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第十八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已取得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通过国际或国内同行专家评价，可实行“一人一策”，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具体层级由同行专家评价确定。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第二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分系列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职称评审委

员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公章。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过调查核实不影响评审结果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确认。所属企业确认的中级、初级通过人员，应报集团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

按照有关规定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进一步向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投诉。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集团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所属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检查，可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抽查或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可进行倒查、复查。被检查企业应当如实提供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四条 所属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集团批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集团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审核职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或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评审纪律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或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所属企业依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集团申请参加农业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具体从事专业为：土壤肥料、农业技术、植物保护、园艺、作物遗传育种栽培、畜牧、兽医、水产、农业工程等，以及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的其他农业技术相关专业。

一、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一）基本要求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经历与业绩之一：

1.聚焦农业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参与研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1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农村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三）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理论水平要求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出版过1本专著;

2.在省部级或行业以上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2篇(含)以上农业技术专业或相关专业有关的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3.在工作中独立完成的科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报告或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2篇具有较高水平和应用价值，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二、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一）基本要求

1.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生态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经历与业绩之一：

1.聚焦农业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主持研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主持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或主持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三）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理论水平要求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出版过10万字以上的专著；

2.在全国性学术会上或在国家权威机构确认的刊物上发表过3篇（含）以上农业技术或相关专业有关的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且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3.在工作中独立完成的科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专业报告或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1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或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集团申请参加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体从事专业为：化工工程、机械工程、信息和通信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建筑工程、林业工程、食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安全工程技术、管理（工业）工程、制药工程等，以及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的其他工程技术相关专业。

一、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1.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经历与业绩之一：

1.主持或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2.主持过大中型建设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起草过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或者是该项目的主要承担者或参与者，并在立项实施后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持管理过大中型项目的业务、技术等工作或主持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项目，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并已颁布实施;

5.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6.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 1 项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三）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理论水平要求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出版过 1 本专著;

2.在省部级、行业以上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2 篇（含）以上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有关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3.参与撰写过 2 篇以上本人直接参加的省部级或行业以上重要项目的研究、技术报告，报告要有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二、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经历与业绩之一：

1.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主持过1项（含）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承担过2项（含）以上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3.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2项（含）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其中至少1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制定过2项（含）以上全国性、区域

性或行业性发展规划，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或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水平；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承担过 2 项（含）以上大型企业的规划制定、技术改造、设备引进、技术创新等，在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水平；

6.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 2 项（含）以上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并已颁布实施；

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8.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

9.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三）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理论水平要求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过 10 万字以上的专著；

2. 在全国性学术会上或在国家权威机构确认的刊物上发表过 3 篇（含）以上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有关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且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3. 由本人承担的重大科研、规划、生产或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或咨询报告 3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为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或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